

# 晉南北朝時代的鄉里之情<sup>\*\*</sup>

劉 增 貴<sup>\*</sup>

## 摘 要

漢代以來，士大夫的生活圈大體可以分為四個層次：家族、閭里、邦國（州郡）、天下（四海）。其中閭里與邦國即本文所說的鄉里，因此也可簡化為三個層次。除家族生活外，「居鄉」與「出仕」一直是士大夫生活的兩個重要層面。鄉里是祖宗根本所在，鄉里介於家族與天下之間，跨越公、私兩個領域，反映了古代社會的重要面相。

晉南北朝時代的鄉里關係非常複雜。一方面漢以來形成的地望觀念，不但未因動亂而破壞，反由流離加強了地域認同，大量地理書的出現即為例證。另一方面也由於動亂流離，士大夫「事新鄉如故鄉」，形成原貫與僑居雙重地域觀念。本文解析當時鄉里觀念，指出地方傳統的凝塑，地域山川、人物、文化的認同都是同鄉關係的另一面。本文探討同鄉網絡在武力結合、選舉品敘、仕宦交援、政軍行動中如何運作，以及鄉人因公私關係（如選舉、政爭）而產生的合作與衝突。

從上述幾方面看來，同鄉之情是晉南北朝政治社會上的顯著現象，論其實質，實為家族關係的擴大，是五倫中的「長幼」一倫的反映。鄉人之齒序輩分，正同宗族之父老子弟，這種私人關係形之於公領域，遂出現公私的揉雜，在許多關鍵事件中影響了歷史的進程。

關鍵詞：晉南北朝、同鄉、地域觀念、齒敘、公私

---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 本文的完成應感謝盧建榮、熊秉真兩位教授時相催促，劉淑芬、王明珂教授指正謬誤，在史語所講論會報告時，又蒙同仁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 一、前言

早在 1949 年，周一良即指出，東晉南朝之政治社會，莫不可從「鄉里」（同鄉）、「門戶」（家族）兩種關係加以觀察剖析。<sup>1</sup>此一說法敏銳地點出中國中古社會結構中的地緣與血緣兩個層面，把握了當時社會結構的關鍵。半個多世紀來，對於「門戶」的研究，涉及士族的形成及其婚姻宗族、門生故吏、奴婢徒附等社會關係，相關的論文早已蔚為大國，可說是中古史研究中的顯學。相反的，對於「鄉里」關係的研究卻很少。<sup>2</sup>魏晉南北朝時代同鄉關係在社會結構中地位如何？對當時的政治社會有何影響？同鄉觀念的內容為何？這些問題長久以來都受到忽略。

1992 年，筆者發表了〈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一文，<sup>3</sup>討論了漢代同鄉觀念的形成與同鄉關係的實質，指出經過兩漢四百年的長期安定，行政系統所塑造的鄉貫觀念已是根深柢固，漢末的動亂不但沒有動搖這種觀念，反因飄泊異鄉而加強了同鄉的聯繫，晉以下鄉里關係的重視、地望的強調皆於此萌芽。本文擬在漢魏研究的基礎上，繼續探討晉南北朝的同鄉關係。本文以晉南北朝為主，至於魏，已在上述論文中討論，本文只在必要時附帶提及，不多贅言。

## 二、同鄉觀念與故鄉之情

魏阮籍在〈大人先生傳〉中提到世之所謂君子的人生理想：「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下不失九州牧」，<sup>4</sup>由這段話可看出鄉黨的肯定，是

1 周一良，〈乞活考〉，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 23。

2 以筆者所見，除周一良的研究外，似乎只有一些對北朝關隴、山東及南朝僑、吳士族等大區域觀念的研究，具體的涉及同鄉關係的研究不多，大體都只附帶提及，未加探究。日本學者谷川道雄的《中國中世社會と共同體》（東京：國書刊行會，1976）涉及基層結構，但未論及同鄉關係，中村圭爾的〈鄉里の論理〉收入《六朝貴族制研究》（東京：風間書房，1987）討論較詳，不過他注目於「鄉里」概念的討論，並未就具體的同鄉關係層面分析。

3 劉增貴，〈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大陸雜誌》84：1、84：2（1992）。

4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標點本，以下所引各正史皆為此新校本）卷 49 阮籍傳，頁

人生重要的價值寄託之一，其重要性不遜於得志朝廷。梁袁昂臨終遺命云：「吾釋褐從仕，不期富貴，但官序不失等倫，衣食粗知榮辱，以此闔棺，無慚鄉里。」<sup>5</sup>以「無慚鄉里」作為一生的評語，可見鄉里的肯定在其心目中的地位。

何以鄉人的肯定如此重要？主要與傳統士大夫的出處有關。漢代以來，士大夫的生活圈大體可以分為四個層次：家族、閭里、邦國（州郡）天下（四海）。其中閭里與邦國即本文所說的鄉里，因此也可簡化為三個層次。除家族生活外，「居鄉」與「出仕」一直是士大夫生活的兩個重要層面。二者相較，居鄉尤重於出仕。鄉里是祖宗根本所在，鄉人間關係密切，他們同飲食、共祭祀，婚喪相連，憂戚與共，形成共同的生活圈；雖然出仕他方，葉落總歸故土。

然而同鄉關係作為一種人際關係，在居鄉之時還不十分明顯。因為同鄉關係的實質內容非常複雜，可以包括族黨、婚親、師友、僚屬、知識，這些關係在居鄉之時各起作用，不易感覺到超出其上的「同鄉」觀念，只有在離鄉之後，以地域總括這些關係的「同鄉」觀念才會被強化。魏晉南北朝的時代動亂，造成大量人口流離，正是同鄉觀念發展的催化劑。時代的動亂至少對同鄉觀念帶來以下幾個變化：首先，在大動亂中離鄉既遠，同鄉的範圍因而擴大，魏晉南北朝的同鄉觀念，其範圍顯較漢代為大。其次，在面對異地他方，故土的特點益為突顯，而各地不同人群的交會，也促成了地方人物的比較及自覺，加強了地域的認同。茲先討論前者。

漢代同鄉關係主要有「鄉里」與「州里」兩個層次，「鄉里」是指同郡人，「州里」指同州人。漢代同鄉的結合主要是「鄉里」，漢末「州里」的結合雖興，其重要性不及「鄉里」，且二者的分別相當清楚，<sup>6</sup>這種情況魏及晉初猶然。例如《三國志》卷45 楊戲傳 注引 季漢輔臣贊 陳壽注：

後大將軍蔣琬問張休曰：「漢嘉前輩有王元泰，今誰繼者？」休對曰：「至於元泰，州里無繼，況鄙郡乎！」其見重如此。

---

1362。

5 《梁書》，卷30 袁昂傳，頁455-456。

6 同註3。

「州里無繼，況鄙郡乎！」清楚顯示「州里」、「鄉里」二者之異。又《晉書》卷44 鄭默傳：<sup>7</sup>

初，帝以貴公子當品，鄉里莫敢與為輩，求之州內，于是十二郡中正僉共舉默。文帝與袤書曰：「小兒得廁賢子之流，愧有竊賢之累。」及武帝出祀南郊，詔使默驂乘，因謂默曰：「卿知何以得驂乘乎？昔州里舉卿相輩，常愧有累清談。」

此處郡中無相輩之人，故求之一州。「鄉里」指一郡，「州里」指一州，猶襲漢代舊稱。但到了南北朝，州的地位愈形重要，「鄉里」之稱遂亦有擴大的情形，二者界線漸泯。蕭道成遣房靈人送劉晃，謂靈人：「卿是其鄉里，故遣卿行」，<sup>8</sup>按房靈人為清河繹幕人，而劉晃則為平原人，二者不同郡，但皆屬冀州。在此意義下，「鄉里」與「州里」的分別漸泯，皆以州為範圍。我們可以說，魏晉南北朝的同鄉觀念，主要是同州人。梁武帝問侯景「卿何州人，而敢至此乎」，<sup>9</sup>可以看出當時人的鄉貫觀念，是以州為主要範圍。

相對於「鄉里」範圍之擴及於州，「州里」一詞，在南北朝也產生了變化。漢代的「州里」指同州之人，這仍是最主要的意義。例如史稱遼東李信與燕國徐邈「同州里」。<sup>10</sup>晉穆帝時何充與顧眾為州里，眾吳郡吳人，充廬江灑人，皆屬揚州。<sup>11</sup>不過此時「州里」的涵蓋面更廣，下及郡縣，上至鄰州，皆可稱之。例如史載曹景宗「少與州里張道門厚善」，<sup>12</sup>陳霸先「以（沈）文阿州里，表為原鄉令」。<sup>13</sup>此二例中景宗與道門（張敬兒之子）都是南陽人，霸先與文阿皆吳興人，是則同郡亦以「州里」稱之。也有指不同州者，如溫嶠以祖納為州里父黨，敬而拜之。<sup>14</sup>但祖納為幽州范陽迺人，溫嶠則并州太原邠人，

7 《晉書》，卷44 鄭默傳，頁1251-1252。

8 《南史》，卷49 劉懷珍傳，頁1217-1218。

9 《梁書》，卷56 侯景傳，頁851。

10 《晉書》，卷44 李胤傳，頁1253。

11 《晉書》，卷67 顧眾傳，頁2017。

12 《梁書》，卷9 曹景宗傳，頁178。

13 《陳書》，卷33 沈文阿傳，頁434。

14 《晉書》，卷62 祖納傳，頁1699。

其稱州里，或以幽并相近，皆逃難南方，離家既遠，同鄉關係擴大，鄰州亦成同鄉。

同鄉範圍擴大之外，散亂流離也產生了鄉貫的紊亂及雙重的同鄉觀念：原籍與僑居地人皆為同鄉。北齊渤海封子繪與清河崔瞻「州里通家」，<sup>15</sup>渤海高湖為鄉人清河崔逞所敬異，若照北魏及北齊之制，渤海與清河二者屬不同州，但照晉制，則二者皆冀州，故為州里。這個例子顯示晚到北齊，行政區畫雖變，而同鄉觀念仍有用舊籍貫者。

然而舊貫之外，僑居之地亦為其鄉。例如西晉末隴西狄道人李含僑居於始平，兩郡並舉為孝廉，與「州里」安定皇甫商結怨。始平、安定皆雍州，故為「州里」，隴西卻是秦州，與安定異州，是則當時人也以僑居新鄉為其鄉。<sup>16</sup>《梁書·曹景宗傳》載：景宗以韋叡為州里勝流而敬之，然景宗為新野人，而叡則為京兆人，照原籍來看，不是同鄉。但東晉孝武帝時，僑立雍州，京兆等屬之，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又割荊州之襄陽、南陽、新野、順陽、隨五郡為雍州，故叡於宋永光初，袁顗為雍州刺史時被辟，以僑居地為鄉，故得與景宗同州里。同樣的《南史》卷38 柳世隆傳 載光祿大夫韋祖征州里宿德，世隆雖已貴重，每為之拜。按韋祖征是京兆人，柳世隆是河東人，一為司州，一為雍州，本非州里。但柳氏當時已遷居襄陽，襄陽與京兆（僑置）當時皆屬僑置之雍州，故得為州里。《魏書》卷42 寇讚傳 載京兆韋華，「州里高達」，<sup>17</sup>但讚為上谷人，與華之京兆不同州，稱「州里」者，實因讚避難徙居馮翊萬年縣之故。這種情況在東晉末及宋齊數次土斷後更為明顯。<sup>18</sup>

以上的例子說明當時流亡人士具有二重的鄉貫，一方面是原貫，一方面是現居。流離之中，士大夫「事其新鄉如其故鄉」，<sup>19</sup>雖仍矜其舊貫，但在同鄉的認定中，卻也包括了現籍。

---

15 見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北齊）封子繪墓誌，頁424-425。

16 《晉書》，卷61 李含傳。

17 《魏書》，卷42 寇讚傳，頁946-947。

18 參考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札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土斷後所居之地即稱本州」條，頁280-281。

19 《晉書》卷88，庾袞傳，頁2283。

同鄉觀念，不只是因近鄰而相親，更包括了對家鄉的共同記憶，及對地方歷史、山川、人物的肯定。地域歷史及傳統的塑造，加強了地方人物的家鄉認同，這也與動亂造成的人群交會有關。早自東漢，已出現了一些地理書，其主要內容就是地方歷史。<sup>20</sup> 魏晉南北朝時代，由於人群移動，地理知識的交會更促進了地理書大量出現，其內容除山川風物外，亦莫不標榜地方人物與傳統。關於地理書的情形，筆者打算另文分析，這裡不多談。<sup>21</sup> 必須指出的是，這些地理書的作者，大多是以鄉人的身份寫其家鄉史，如譙周之《三巴志》、《益州志》、《巴蜀異物志》，常璩之《華陽國志》皆其例。這些作者對其家鄉風土人物之強調，促進了地域觀念的自覺。不少地理書專論地方人物，標榜地方「先賢」，<sup>22</sup> 更直接鉤勒出地方傳統，加強了同鄉認同。

地方傳統的凝塑，不只見於地志，也可從當時士人的人物論及碑傳中看出。魏故使持節侍中驃騎大將軍開府尚書左僕射雍州刺史司空公始平文貞公國太妃盧氏墓誌銘 云：<sup>23</sup>

太妃諱蘭，幽州范陽涿縣人也。燕王盧綰，漢祖共書；侍中盧毓，魏君同乘。挺稱英彥，既與張華鄉里；諶有文詞，乃是劉琨中外。

所舉諸人，除盧綰是封於當地外，其餘都是范陽人。此銘除舉盧氏名人，也列同鄉名人，可說既誇族世，又矜鄉里，可以看出當時人對家族與地域人物的強調。對同鄉先賢尊崇，實為同鄉觀念的另一面。相對於帝國的大傳統，各地域也有了自己的歷史傳統，這種地方傳統清楚地顯現在當時人的議論中。例如晉人論二嫡之事，潁川荀勗即引其鄉里鄭子群故事，及鄉里先達的評論以為證。<sup>24</sup> 晉時廣平劉遐，在天下大亂時被推為塢主，每戰奮勇，冀州人將他比擬為冀州

20 同註3。

21 此時之地理書多已亡佚，清代王謨的《漢唐地理書鈔》（北京：中華書局影本，1961）輯佚二百四十餘種（只刊行了七十餘種），最近劉緯毅的《漢唐方志輯佚》（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輯出四百四十種，最為詳贍，使地理書的討論有了較完整的資料。

22 如三國時陳留人蘇林的《陳留耆舊傳》、汝南人周斐的《汝南先賢傳》、會稽人謝承的《會稽先賢傳》（皆參考劉緯毅，前揭書），「先賢傳」是當時地理書的重要門類之一。

23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北周，頁491-492。

24 《晉書》，卷20，頁640。

先賢張飛、關羽。<sup>25</sup> 廣漢人王長文作《通玄經》，當時人比之於揚雄；<sup>26</sup> 陳國陳頽向本州推薦其同鄉焦保曰：「保出自寒素，若得參嘉命，使黃憲之徒不乏於豫土，」<sup>27</sup> 都是以本州先賢相擬。

東漢以來，士人各矜其家鄉人物，相互比較的記載甚多，漢代著名的汝、潁人物論即其例，<sup>28</sup> 此風在魏晉南北朝益盛。值得注意的是，此時的人物論，不再是如東漢之郡與郡間的比較，而是州與州間的比較，正反映了上文所說同鄉觀念的擴大。例如魏何晏（汝南人）、鄧颺（潁川人）雖不同郡，但皆屬豫州，他們共同對冀州提出批評，認為「其土產無珍，人生質樸，上古以來，無應仁賢之例。」冀州涿郡人盧毓，則反駁其說，指出冀州是「天下之上國」，「其土不為無珍」。<sup>29</sup> 又如《世說新語》載王中郎令伏滔、習鑿齒論青楚人物，劉孝標注詳引《伏滔集》，大意是伏滔列舉春秋迄魏青州有才德之士六十一人，以為人物甚盛，而習鑿齒則細數神農伏羲以來楚之人物，在與青土人物相較後，以為遠盛於青州，他說：<sup>30</sup>

比其人，則準的如此；論其土，則群聖之所葬；考其風，則詩人之所歌；尋其事，則未有赤眉黃巾之賊。此何如青州邪？」

習鑿齒之言可見此類討論的重點在「比其人」、「論其土」、「考其風」、「尋其事」，涉及地方的歷史風物。按伏滔為青州平昌安丘人，而習鑿齒為襄陽人（屬楚地），兩人各自標榜其家鄉古今人物及其傳統，以為勝過對方，顯示當時人對家鄉歷史、傳統的深切認同，此類談論為當時所常見。又《晉書·陳頽傳》：<sup>31</sup>

25 《晉書》，卷 81，劉遐傳，頁 2130。

26 《晉書》，卷 82，王長文傳，頁 2138-2139。

27 《晉書》，卷 71，陳頽傳，頁 1893。

28 同註 3 及拙著《論後漢末的人物評論風氣》，《成功大學歷史學報》10，頁 159-216。

29 見盧毓，《冀州論》及何晏之《冀州論》，皆收於劉緯毅，前揭書，頁 20-23。二文皆只餘殘文，盧文提及「地產不為無珍」處尚存，但對人無「仁賢」的反駁已不可見，不過何文中歷述冀土先賢，可能是引自盧氏，可以看出其辯詰的概況。

30 劉孝標著，余嘉錫箋，《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上卷上 言語，頁 132-133。

31 《晉書》，卷 71 陳頽傳，頁 1892。

(豫州刺史解)結曰：「張彥真以為汝潁巧辯，恐不及青徐儒雅也。」(州部從事)顓曰：「彥真與元禮不協，故設過言。老子、莊周生陳梁，伏羲、傳說、師曠、大項出陽夏，漢魏二祖起於沛譙，準之眾州，莫之與比。」結甚異之，曰：「豫州人士常半天下，此言非虛。」

陳顓是豫州陳國人，而解結為青州濟南人。結引豫州人自己的話(張彥真即東漢陳留人張升)，說明其家鄉青徐人遠勝汝潁(豫州)之士，顓則抬出歷史人物以反駁。

當時人的地域觀念非常強烈，各地人物間，除自矜其鄉外，也不忘貶低對方，如范陽祖納批評汝潁月旦評，與汝南梅陶及潁川鍾雅辯論，納對二人說：「君汝潁之士，利如錐；我幽冀之士，鈍如槌。持我鈍槌，捶君利錐，皆當摧矣。」<sup>32</sup>西晉廣陵人華譚被舉秀才，到京師即被太原王濟於眾中嘲笑為「吳楚之人，亡國之餘」，譚則以「昔武王克商，遷殷頑民次洛邑，諸君得非其苗裔乎？」反唇相譏。<sup>33</sup>晉吳對立時，吳蔡珪寫信給其弟，勸其勿襲奪互市，信被晉方面的周浚攔得，認為蔡是君子，及吳平，見蔡珪，才知道蔡為汝南人，浚戲言：「吾固疑吳無君子，而卿果吾鄉人。」<sup>34</sup>周浚的話一方面顯示汝潁人士對吳楚的偏見，另一方面可看出汝南人對家鄉的自豪。

地方歷史與先賢的強調，顯示了當時人對地域的認同，同鄉傑出之士，更為鄉人所尊重。例如華譚舉秀才，以才學為東土所重，同郡劉頌見到他嘆息說：「不悟鄉里乃有如此才也！」<sup>35</sup>周顓少有重名，同郡的賁嵩見到他，說：「汝潁固多奇士！自頃雅道陵遲，今復見周伯仁，將振起舊風，清我邦族矣。」<sup>36</sup>吳陸雲兄弟之死，同鄉痛悼，孫惠寫給另一同鄉朱誕的信中說：「國喪雋望，悲豈一人！」<sup>37</sup>在「邦族」「本國」的觀念下，顯示了地方一體的歸屬感，這種歸屬感，正是同鄉凝聚力的來源。

32 《晉書》，卷 62 祖納傳，頁 1699。

33 《晉書》，卷 53 華譚傳，頁 1452。

34 《晉書》，卷 61 周浚傳，頁 2017。

35 《晉書》，卷 53 華譚傳，頁 1452。

36 《晉書》，卷 69 周顓傳，頁 1850。

37 《晉書》，卷 54 陸雲傳，頁 1486。



### 三、動亂中的同鄉關係

魏晉南北朝時代是中國歷史上的大動亂期，在動亂中，同鄉關係更形重要。同鄉的結合除地域傳統的認同外，更重要的是同鄉人形成共同的生活圈，在喪亂中，他們共赴時艱，相賑相恤，關係更密切。例如郗鑒在永嘉之亂時，在鄉里窮餒，就得到鄉人分給食物。<sup>38</sup> 宋劉踵少孤，依鄉人劉回共居。<sup>39</sup> 范叔孫常周濟窮急，為鄉人卹病營殯。<sup>40</sup> 南齊劉善明於元嘉末青州飢荒時，開倉以救鄉里。<sup>41</sup> 北魏的李冲得位，散財近自姻族，至於鄉閭。崔挺於飢荒中，得到鄉人的賑贍，又將所得散予貧困的鄉人。<sup>42</sup> 宋顧愷之，北魏李元忠，都曾焚去鄉人負債的契券。<sup>43</sup> 這些都可看出鄉人在亂世的關係。不過動亂時期鄉人的互動，更明顯的表現在武力結合、任官本國、中正品敘三方面，以下稍加說明。

#### （一）武力集團

動亂之世，地方武力蜂起，常在家鄉結營，其主要成員除族姻徒附外就是同鄉，蘇峻的興起即為一例。史稱「永嘉之亂，百姓流亡，所在屯聚，峻糾合得數千家，結壘於本縣」，<sup>44</sup> 可看出其鄉黨武力的性質。平陽人李矩，在劉淵攻平陽時，被同鄉推為塢主。<sup>45</sup> 高平郗鑒「舉千餘家俱避難于魯之嶧山」，「眾至數萬」。<sup>46</sup> 這種屯聚在當時非常普遍，其組成雖包含不同人群，鄉黨仍為其主要成份。<sup>47</sup>

38 《世說新語箋疏》上卷上，德行，頁24-25。

39 《宋書》，卷49 劉踵傳，頁1438

40 《宋書》，卷91 范叔孫傳，頁2252-2253。

41 《南齊書》，卷28 劉善明傳，頁522。

42 《魏書》，卷53 李冲傳，頁1180；卷57 崔挺傳，頁1264。

43 《宋書》，卷41 顧愷之傳，頁2081；《北史》，卷33 李元忠傳，頁1202。

44 《晉書》，卷100 蘇峻傳，頁2628。

45 《晉書》，卷33 李矩傳，頁1706。

46 《晉書》，卷67 郗鑒傳，頁1796-1797。

47 關於塢的性質，自陳寅恪、那波利貞以下研究者已多，參考金發根，《永嘉亂後的北方豪族》（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4），頁76-110。谷川道雄也指出以塢為中心結合的「共

結壘故鄉之外，動亂也造成大量的人口流亡，這些流民集團，也多具同鄉集團的性質。例如東莞徐邈，在永嘉之亂時，與鄉人臧琨等率子弟及閭里士庶千餘家南渡江，到達京口。<sup>48</sup> 范陽祖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 達泗口」，元帝除為徐州刺史。著名的「乞活」集團，雖久經流徙，猶保持其純粹性，成員多同鄉，為并州人的集團。<sup>49</sup> 當出身并州的石勒攻殺乞活李暉，將坑其降卒，見到同鄉郭敬，遂免降者，敬遂成為石勒之大將。<sup>50</sup> 石勒後又攻乞活帥陳午，陳午的司馬上黨李頭向石勒遊說：<sup>51</sup>

有與公爭天下者，公不早圖之，而返攻我曹流人。我曹鄉黨，終當奉戴，何遽見逼乎！」勒心然之，詰朝引退。

按勒亦上黨人，其屢攻乞活，胡漢仇怨是其一因，然而李頭卻說以鄉情，可以看出同鄉關係的作用，有時可以超越種族界線。

又如先世原居巴西的李特一族，漢末其先人遷至漢中，曹操又遷之於略陽，及晉動亂，李特兄弟率流民入蜀，其黨類仍都是巴西人，當時蜀郡太守趙廞也是巴西人，以同鄉之故，特加信用。後雖趙、李反目，李為趙所殺，仍可看出同鄉關係的重要。而李特集團自漢至晉，經數代遷徙，仍以巴西人自居並結合同鄉，可看出同鄉的凝聚力，雖時地變易而仍存。<sup>52</sup>

在亂世中投靠有力同鄉的例子甚多。例如范陽李產，在永嘉亂時，前往投靠在南方的同鄉祖逖。<sup>53</sup> 寇洛與賀拔岳同鄉，從岳入關。<sup>54</sup> 同鄉常共同行動，如高颺於北魏高祖初，與其弟及鄉人韓內、冀富等共歸魏，<sup>55</sup> 亦為一例。

流民集團到達安全地帶，安頓下來後，同鄉仍多聚居。為安頓同一地域的人，僑置州郡因而產生。如永嘉亂時，流人投慕容廆者不少，廆以所統之冀州

同體」，是超血緣的結合，其中包含了同鄉異姓各家。參考谷川道雄，同註2，頁91-100。

48 《晉書》卷91，徐邈傳，頁2356。

49 周一良前揭 乞活考，頁17。

50 《晉書》，卷104 石勒上，頁2719。

51 《晉書》，卷104 石勒上，頁2714。

52 《晉書》，卷120 李特傳，頁3023。

53 《晉書》，卷110 李產傳，頁2843-2844。

54 《北史》，卷59 寇洛傳，頁2103。

55 《魏書》，卷83 高肇傳，頁1829。

人為冀陽郡，豫州人為成周郡，并州人為營丘郡。<sup>56</sup>以州人為一郡，可以看出流亡動亂之中，離鄉既遠，同鄉觀念因而擴大，然而其凝聚力仍甚強。南方之僑置州郡更多，流民到南方，流民帥武力之繼承必擇其同鄉。齊東昏侯時，豫州刺史裴叔業卒，佐僚欲推司馬李元護監州，而席法友、柳玄達、楊令寶等數人「慮元護非其鄉曲，恐有異志」，故共推叔業的侄兒裴植監州。<sup>57</sup>這個例子可看出同鄉與否，是當時人的重要考慮，同鄉人士共掌軍權，甚至相互結合為具封閉性、排他性的集團。

流民帥之外，一般武力集團中，同鄉本占重要比例，其核心份子也常是同鄉，例如南朝士著江東諸族之相結，同鄉觀念是重要因素之一。<sup>58</sup>北周王悅曾對宇文泰說：「侯景之於高歡，始則篤鄉黨之情，未乃定君臣之契」，<sup>59</sup>劉裕的興起，也得同鄉之力，北伐前，以世子為徐、兗二州刺史，下書曰：「吾倡大義，首自本州。皆邦人州黨竭城盡力之效也。」<sup>60</sup>據學者分析，劉裕京口起義及佐命諸臣，十九出於徐、兗、青三州，這些同鄉集團從劉裕於晉陵，在其後的土斷中享有保持原籍、不被土斷的特權。<sup>61</sup>至於陳霸先集團中亦多同鄉。他任廣州西江督護，胡穎以吳興同鄉而被信任，出兵多以穎為留守。<sup>62</sup>此外，對吳興諸沈敬信有加。如沈文阿，在侯景亂平後，以同鄉之故，被他表為原鄉令、監江陰郡。<sup>63</sup>他與沈恪「情好甚暱」，南討李賁時，遣妻子附恪還鄉，後並令招集宗從子弟。<sup>64</sup>即位之後，又以沈眾為中書令，以其州里知名，甚為敬重。<sup>65</sup>至於沈炯，也因州里之故，得受厚遇。<sup>66</sup>

56 《晉書》，卷108 慕容廆傳，頁2806。

57 《北史》，卷45 裴植傳，頁2642。

58 方北辰，《魏晉南朝江東世家大族述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頁203-205。

59 《周書》，卷33 王悅傳，頁579。

60 《宋書》，卷2 武帝中，頁35-36。

61 周一良，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集》，頁85。

62 《陳書》，卷12 胡穎傳，頁187。

63 《陳書》，卷33 沈文阿傳，頁434。

64 《陳書》，卷12 沈恪傳，頁193。

65 《陳書》，卷18 沈眾傳，頁244。《南史》，卷57 沈眾傳，頁1415。關於陳霸先集團的性質，可參考呂春盛，《陳朝的政治結構與族群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第三章及第四章。

66 沈炯於陳文帝時上書：「前帝知臣之孤鶩，養臣以州里，不欲使頓居草萊。」按炯時任御史中丞，事見《陳書》，卷19 沈炯傳，頁254-255。

同鄉是當時武力集團的主要成分，軍事將領無不以鄉里自隨。例如齊張敬兒早年即投身於同郡人劉胡麾下。<sup>67</sup>齊梁之際陳伯之因為跟隨鄉人王廣之而嶄露頭角，及其得勢，信用鄉人朱龍符。在一次軍事行動中，留鄉人唐蓋守城而自行出擊，另一次軍事行動中，又遣鄉人孫鄰、李景受朱龍符節度。<sup>68</sup>伯之之例，可看出當時人對鄉人的親信。

## (二) 衣錦本國

在幾次大動亂之後，地方武力集團林立，漢代地方長官不任用本地人的籍貫限制已很難維持。魏晉南北朝時代，無論南方與北方，任官本國都是普遍的現象，揆其原因，在於君主藉重於地方原有勢力以鎮撫其同鄉，而地方勢力則以牧守本國來凝聚其勢力。<sup>69</sup>例如北魏的田益宗是東豫州的地方勢力，原即任本州牧，朝廷懼其反，將他調走，他屢求本州，旨在保存其實力。<sup>70</sup>而《南齊書》卷 29 王廣之傳云：<sup>71</sup>

北虜動，明年，詔假廣之節，出淮上。廣之家在彭、沛，啟上求招誘鄉里部曲，北取彭城，上許之。以廣之為使持節、都督淮北軍事、平北將軍、徐州刺史。

廣之徐州人，其任為本州，以便於招撫同鄉之故。侯景之亂中，黃法、章昭達、魯悉達、周續、陸子隆、任忠、周迪、留異皆各自合其鄉里徒眾起兵。<sup>72</sup>牧守本國現象的普遍，正是遷就及利用武力集團的結果。

然而此一現象的背後還隱藏了一般人「衣錦還鄉」的心理。正如項羽之言「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這種誇耀鄉里的心理，正反映了鄉里的重要性

67 《南齊書》，卷 25 張敬兒傳，頁 464。

68 《梁書》，卷 20 陳伯之傳，頁 311-314。

69 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乙部 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0，三版），頁 382-385，863-866。

70 《魏書》，卷 61 田益宗傳，頁 1372。

71 《南齊書》，卷 29 王廣之傳，頁 548。

72 見《陳書》，卷 11 黃法傳，頁 177；同卷 章昭達傳，頁 181；卷 13 魯悉達傳，頁 198-199；同卷 周敷傳，頁 200。；卷 22 陸子隆傳，頁 293；卷 31 任忠傳，頁 413；卷 35 周迪傳，頁 478-479；同卷 留異傳，頁 483-484。

不下於朝廷。南齊王融上書自謂「纓劍紫複，趨步丹墀，歲時歸來，誇榮邑里。」<sup>73</sup> 苻洛答苻堅之使，謂若堅能迎立洛，則「位為上公，爵歸本國」，<sup>74</sup> 可見當時人心中的人生富貴之理想，不只要為官中央，還要能得志邦梓。這種觀念反映了當時人生活的兩個圈子：鄉里與朝廷，桑梓之榮可與朝廷相埒，為人生之另一寄託。這種想法連胡族出身者也不例外，如姚興署禿髮儁檀為涼州刺史，謂檀使者說：「車騎坐定涼州，衣錦本國，其德我乎？」<sup>75</sup> 又《晉書》卷 104 石勒上：<sup>76</sup>

王彌納劉暉之說，將先誅勒，東王青州，（張）賓（謂勒）曰：觀王公有青州之心，桑梓本鄉，固人情之所樂也，明公獨無并州之思乎？

按王彌青州東萊人，石勒并州上黨人，故張賓有此言。衣錦之榮可以誇耀於同鄉，最為人們所嚮往，臣下被任命牧守本國時，皇帝每亦賜儀仗以榮之。《周書》卷 38 蘇亮傳：<sup>77</sup>

尋拜大行臺尚書，出為岐州刺史。朝廷以其作牧本州，特給路車、鼓吹，先還其宅，并給騎士三千。列羽儀，遊鄉黨，經過故人，歡飲旬日，然後入州。世以為榮。

在這樣的人生寄託下，許多人都設法求任官故鄉，而君主則以此為莫大獎賞，有時吝於給授。例如北魏王羆被梁將圍於荊州，朝廷因內外多故，不能往援，就賜羆鐵券，云若城能保全，則當授本州刺史，羆因而力戰三年，才得解圍，但事後莊帝藉故不給他。<sup>78</sup> 齊南陽張敬兒領軍討伐，啟帝乞本郡，及事平，果任南陽太守。但其後敬兒自告奮勇去刺殺桂陽王休範，高帝答應以本州（當時南陽屬雍州）為賞，事後卻以敬兒人位既輕，未兌現諾言。敬兒求之不已，總算讓他做了雍州刺史。其後張敬兒妻謂敬兒：「昔時夢手熱如火，而君得南

73 《南齊書》，卷 47 王融傳，頁 817-818。

74 《晉書》，卷 113 苻堅上，頁 2902-2903。

75 《晉書》，卷 126 禿髮儁檀，頁 3149-3150。

76 《晉書》，卷 104 石勒上，頁 2714。

77 《周書》，卷 38 蘇亮傳，頁 678。

78 《北史》，卷 62 王羆傳，頁 2201-2202。

陽郡；元徽中，夢半身熱，而君得本州，今復夢舉體熱矣。」<sup>79</sup> 敬兒妻之言，可以看出敬兒前半生的光榮，全在衣錦本國。北魏冀州人張彝累乞本州，朝議不許，到他死後，才被追贈冀州刺史。<sup>80</sup> 王顯乞臨本州，曾得魏宣武帝答應，也積年不予，後以功得任。<sup>81</sup> 高閭每請本州（幽州），最後孝文帝下詔書遂其所願，但詔中卻說他「以懸車之年，方求衣錦，知進忘退，有塵謙德」將他降為平北將軍。<sup>82</sup> 這些都顯示當時人為求長牧本州，都付出了相當的代價。又如北齊文宣帝語崔昂，要委以臺閣之任，不許他刺州：「卿六十外當與卿本州，中間，州不可得也。」可看出當時人對早日刺牧本州的企求，<sup>83</sup> 甚至也有賄賂以求的。<sup>84</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衣錦本國」的觀念下，出現了家族世襲的傾向，有數代為家鄉長官者，這是遷就地方勢力，這種情形尤以北朝為顯著。如北朝上洛豐陽泉氏一族，「世雄商洛」，從泉企曾祖景言起，世襲本縣令，企父、企及其企子仲尊皆為本縣。其中泉企十二歲時，鄉人三百人共同上書要求以他為縣令，朝廷從之。<sup>85</sup> 以十二歲的幼齡，得到鄉人支持亦可為縣令，可看出泉氏在地方上的勢力以及鄉人自成集團的情形。這是縣令，郡守的情形，如北周馮翊人田式，自其祖及其身，三代皆為本郡守。<sup>86</sup> 陳時臨川人周敷與兄象都任臨川太守，<sup>87</sup> 皆是。至於世為本州，更是當時人所誇榮的。北魏河東蜀薛一族，支裔為河東太守、秦州刺史、河東公，可說歷世掌握了河東。<sup>88</sup> 李穆叔侄一家三人同時為官本國（一本縣令，一本郡守，一本州牧）。<sup>89</sup> 北魏延昌末

79 《南齊書》，卷 25 張敬兒傳，頁 464-475。

80 《魏書》，卷 64 張彝傳，頁 1433。

81 《魏書》，卷 91 王顯傳，頁 1969。

82 《魏書》，卷 54 高閭傳，頁 1254。

83 《北齊書》，卷 30 崔昂傳，頁 411。

84 《北史 平秦王歸彥傳》載歸彥云：「高元海受畢義雲宅，用作本州刺史。」，見頁 1858。

85 《周書》，卷 44 泉企傳，頁 785，788。

86 《北史》，卷 87 田式傳，頁 2900。

87 《陳書》，卷 13 周敷傳，頁 201。

88 《北史》，卷 36 薛辯傳，頁 1332。參考劉淑芬，北魏時期的河東蜀薛，《中國史學》11（2001.10），頁 42-43。

89 《周書》，卷 30 李穆傳，頁 528。

楊播、楊津兄弟皆任本州（華州）刺史，當世榮之。<sup>90</sup>北齊渤海封子繪祖父以來三代為本州（冀州）刺史。<sup>91</sup>北魏兗州畢眾敬、畢元賓父子，相代為本州刺史，元賓子祖朽、祖旋，朽子義暢，暢從兄弟義和、義雲，或生任，或死封兗州刺史。<sup>92</sup>這種世任本州的情形，應是遷就地方勢力，以本州為功賞所致，故畢義雲與羊烈在天統中爭為本州大中正時，對羊烈誇言：「我累世本州刺史，卿世為我家故吏。」烈答以：「近日刺史，皆是疆場之上彼此而得，何足為言。」<sup>93</sup>點出了當時牧守本國現象普遍出現的原因。

### （三）鄉人品敘

漢末動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漢代的鄉舉里選制度已無法運作，因此設立了中正以品評士人。中正制使漢末以來的私人評論統一於一人，鄉人間的齒敘更具整體性，其品評高低，彼此亦相牽連，使一州士人彼此產生了連繫。

中正制是針對喪亂之中，「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處」<sup>94</sup>的情況而設，流離之下，許多人並非在其鄉里，而是「懸客遠屬異土者」，<sup>95</sup>所以這種鄉議是沒有鄉里公議的基礎。然而中正的品評，仍然要根據同鄉的評論，因此同鄉間的關係非常重要，不能博取同鄉的肯定，仕途就不順利。例如鄭沖不脩鄉曲之譽，州郡久不加禮。<sup>96</sup>孫楚陵傲鄉人，無鄉曲之譽，年四十餘，始參鎮東軍事，他的同鄉好友王濟任本州中正時，才給了他很高的品第。<sup>97</sup>因此與同鄉同輩結友相親，贏取名譽非常重要。史書中許多少而「齊名」的人物，大多是同鄉同輩的結合，例如兗州同鄉稱陳留阮放為宏伯、高平郗鑒為方伯、泰山胡毋輔之為達伯、濟陰卞壹為裁伯、陳留蔡謨為朗伯、阮孚為誕伯、

90 《魏書》，卷 58 楊播傳，頁 1297。

91 《北齊書》，卷 21 封隆之傳，頁 306。

92 以上皆見《魏書》，卷 60 畢眾敬傳。

93 《北齊書》，卷 43 羊烈傳，頁 576。

94 《晉書》，卷 46 李重傳，頁 1309-1310。詳參唐長孺，九品中正制度試釋，收入《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74）。

95 《晉書》，卷 36 《衛瓘傳》，頁 1058。

96 《晉書》，卷 33 鄭沖傳，頁 991。

97 《晉書》，卷 56 孫楚傳，頁 1543。

高平劉綏為委伯、太山羊曼為贅伯，號為「兗州八伯」；敦煌索靖與鄉人汜衷等五人俱詣太學，號「敦煌五龍」；丹陽薛兼少與同郡紀瞻、廣陵閔鴻、吳郡顧榮、會稽賀循齊名，號為「五雋」；會稽孔愉字敬康，與同郡張茂字偉康、丁潭字世康齊名，時人號曰「會稽三康」；北魏青州有崔徽伯、房徽叔、張徽仙，並有令譽，時人號曰「三徽」。<sup>98</sup> 這些稱號標榜了同鄉人物，也反映了當時同鄉士人間的關係，仍有漢末風俗遺風。

除了同鄉同輩（「時輩」）的關係外，同鄉先輩（「先達」）的賞識也很重要。例如晉潘京舉秀才，到了洛陽，拜訪本州前輩尚書令樂廣，與談累日，廣深嘆美。又與另一州先輩戴昌談論，昌亦嘆服。<sup>99</sup> 餘如賀循之於虞喜、韋華之於寇讚、崔兀光之於曹世表，皆以同鄉先輩獎掖後輩。<sup>100</sup>

由於州之中正是否得人，關乎鄉人的品藻進退，影響鉅大，所以任高官的鄉人也常共同參與人選的推舉。劉毅的例子可以看出同鄉的互動。當時司徒舉劉毅為青州大中正，尚書因毅已退休，認為不宜。青州同鄉陳留相樂安孫尹上表指出：「臣州茂德惟毅，越毅不用，則清談倒錯矣。」《晉書》卷 45 劉毅傳 載其事云：<sup>101</sup>

於是青州自二品已上光祿勳石鑿等共奏曰：「謹按陳留相孫尹表及與臣等書如左。臣州履境海岱，而參風齊魯，故人俗務本，而世敦德讓，今雖不充於舊，而遺訓猶存，是以人倫歸行，士識所守也。 兪以光祿大夫毅，實臣州人士所思準繫者矣。誠以毅之明格， 以稱一州咸同之望故也。 」由是毅遂為州都，

這段話反映選舉制度之下同鄉士人間關係之密切。奏書由官二品以上的州人共同提出，顯示一州同鄉為官者，平常就有聯繫；在中正制下，同鄉形成政治團體也是很自然的。其次，文中提到本州風教俗德，顯示了同鄉對本國的認同。

98 以上分見《晉書》，卷 49 羊曼傳，頁 1382；卷 60 索靖傳，頁 1648；卷 68 薛兼傳，頁 1832；卷 78 孔愉傳，頁 2051；《魏書》，卷 76 張烈傳，頁 1675。

99 《晉書》，卷 90 潘京傳，頁 2335。按樂廣與戴昌皆廣陵人，京武陵人，皆同州。

100 《晉書》，卷 90 虞喜傳，頁 2348；《北史》，卷 27 寇讚傳，頁 990；《魏書》，卷 72 曹世表傳，頁 1622-1623。

101 《晉書》，卷 45 劉毅傳，頁 1278-1279。



中正制由於中正一人可以「高下任意，榮辱在手」，造成同鄉爭品位的情況，甚至「違駁之論橫於州里，嫌讎之隙結於大臣」，<sup>102</sup> 形成同鄉的分裂。鄉人為了品次，有賄賂中正者，<sup>103</sup> 因品評而結怨者也不少。至於大族歷世掌中正，更深植了其鄉里勢力，使同鄉間產生階層高低的分化，其所顯示的同鄉關係相當複雜。

#### 四、同鄉關係與政治

魏晉南北朝同鄉關係在政治上表現得非常清楚。茲從幾方面稍作說明：

##### (一) 仕宦交援相結

以仕宦言，選舉引用同鄉的情形普遍，《世說新語 賢媛》載：<sup>104</sup>

許允為吏部郎，多用其鄉里，魏明帝遣虎賁收之。帝覈問之。允對曰：「『舉爾所知。』臣之鄉人，臣所知也。陛下檢校為稱職與不？若不稱職，臣受其罪。」既檢校，皆官得其人，於是乃釋。

許允所用雖多稱職，但畢竟多用同鄉，不能說無私。王隱《晉書》云：「(杜錫)補吏部郎，不敢用鄉親一人。」<sup>105</sup> 杜錫此例，恰可反證當時人多舉鄉親。又，北齊高慎任御史中尉，「選用御史，多其親戚鄉閭」。<sup>106</sup> 都可見援引鄉黨者大有人在。

從具體例證看，署用同鄉甚為常見，例如梁南陽當陽人鄧元起治益州，以鄉人庾黔婁(南陽新野人)為錄事參軍，<sup>107</sup> 是為官他州，仍用家鄉之人。此外，透過同鄉推薦而仕宦者其例更多。如魏末王基薦同郡劉毅於公府。<sup>108</sup> 晉

102 皆劉毅語，見《晉書》，卷 45 劉毅傳，頁 1274-1275。

103 如北魏李宣茂兼定州大中正，陽尼兼幽州中正，都是因為受鄉人財貨而免官。見《魏書》，卷 49 李宣茂傳，頁 1102；卷 72 陽尼傳，頁 1601。

104 《世說新語箋疏》，下卷上 賢媛，頁 673-674。

105 王隱，《晉書》(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臺北：鼎文書局，1983)，卷 6 杜錫，頁 258。

106 《北齊書》，卷 20 高慎傳，頁 293。

107 《梁書》，卷 10 鄧元起傳，頁 199-200。

108 《晉書》，卷 45 劉毅傳，頁 1271-1272。

平吳後，吳士人入洛，在洛陽自成集團，陸機兄弟、顧榮、張翰等州里相結，來往甚密。陸雲曾薦同郡張贍於太常府。<sup>109</sup> 晉時河東馮收為郎，亦薦同郡王接於太守劉原。接又與同郡裴頠、裴遐、柳澹、平陽鄧攸相善（平陽原屬河東），同鄉間自成一交遊圈。<sup>110</sup> 索靖得到同郡張勃表薦，擢為尚書郎。<sup>111</sup> 沈充亦薦同郡錢鳳於王敦。<sup>112</sup> 宋時潘綜得鄉人祕書監邱繼祖、廷尉沈赤黔所薦而任官。侯景亂後，「高祖（陳霸先）以（沈）文阿州里，表為原鄉令，監江陰郡」<sup>113</sup>，都是例證。

同鄉相互援引的情形非常普遍，在政治上儼然形成同鄉集團。北魏道武帝時，曾問南州人物於張袞，袞「與盧溥州里，數談薦之」，其後盧溥聚黨為逆，袞也受連累貶官。<sup>114</sup> 《魏書》卷 63 宋弁傳：「弁與李彪州里，迭相祇好，彪為祕書丞，弁自中散，彪請為著作佐郎。」<sup>115</sup> 而在李彪中途黜歸之後，宋弁也曾建議高祖再起用他。<sup>116</sup> 梁武帝的倖臣陸驗、徐麟、朱异都是吳郡同鄉，陸驗到都下，謀進身，得同鄉朱异向武帝推薦，而得與徐麟遞為少府丞、太市令，三人相結為姦，侯景起兵，即以討陸驗等為名。<sup>117</sup>

同鄉有時也為了地方的利益共同行動，姚興時涼州同鄉上書救王尚的事件即為一例。涼州地區的地域色彩特別濃厚，在魏晉南北朝時「五百年鄉黨婚親相連」<sup>118</sup>，鄉人關係密切。姚興時，禿髮儁檀獻興馬三千匹，羊三萬頭，興以為忠於己，乃署儁檀為涼州刺史，徵涼州刺史王尚還長安。對涼州人來說，這個決定等於是棄他們的家鄉於夷狄，引起涼州人申屠英等二百餘人的共同請願，他們遣主簿胡威詣興，請留尚，興不許。威流涕謂興：「今陛下布政玉門，流化西域，奈何以五郡之地資之獯狁，忠誠華族棄之虐虜！非但臣州里塗

109 《晉書》，卷 54 陸雲傳，頁 1483-1484。

110 《晉書》，卷 51 王接傳，頁 1434-1435。

111 《晉書》，卷 60 索靖傳，1648。

112 《晉書》，卷 98 沈充傳，頁 2566。

113 《陳書》，卷 33 沈文阿傳，頁 434。

114 《魏書》，卷 24 張袞傳，頁 614。按張袞為上谷人，盧溥為范陽人，同屬幽州。

115 《魏書》，卷 63 宋弁傳，頁 1414。

116 《魏書》，卷 62 李彪傳，頁 1393。

117 《南史》，卷 77 陸驗傳，頁 1936-1937。

118 《晉書》，卷 87 涼昭武王李玄盛，頁 2262-2263。

炭，懼方為聖朝旰食之憂。」興派人止檀，已是不及。王尚到了長安，以小事下獄，涼州別駕宗敞、治中張穆、主簿邊憲、胡威等上疏申冤，宗敞上書長安，就住在同鄉楊桓家，在另一涼州同鄉姚文祖的協助下，終於使尚免罪。<sup>119</sup>

同鄉關係密切，急難之中，也相救護。如并州的匈奴人劉淵與同鄉太原王渾、王濟父子及上党李熹友善，數相稱達。咸熙中，劉淵為質子於洛陽，表現突出，渾等數薦於帝，但被孔恂等所阻。劉淵泣謂王彌曰：「王渾、李熹以鄉曲見知，每相稱達，讒間因之而進，深非吾願，」其後齊王攸上書除去劉淵，以免將來并州不寧，王渾又力保，始得無事。<sup>120</sup>東晉陳敏之亂時，敏弟宏為歷陽太守，歷陽人陳訓有道術，對邑人指出，陳家不久當滅。宏聞其說，將斬之，幸得鄉人秦據向宏游說，讓他預測軍情，才得免死。<sup>121</sup>北魏建義年間，爾朱榮在河陰大殺王公卿士，奉車都尉盧道虔兄弟也在行宮，爾朱榮的部將劉靈助因為盧氏兄弟為其州里同鄉，極力衛護，數十人因而得救。<sup>122</sup>又《晉書》卷 33 孫鑠傳：<sup>123</sup>

孫鑠字巨鄰，河內懷人也。時（吳）奮又薦鑠於大司馬石苞，苞辟為掾。鑠將應命，行達許昌，會臺已密遣輕軍襲苞。于時汝陰王鎮許，鑠過謁之。王先識鑠，以鄉里之情私告鑠曰：「無與禍。」鑠既出，即馳詣壽春，為苞畫計，苞賴而獲免。

按司馬氏出於河內，汝陰王已貴為藩王，仍重鄉里之情，私下將秘密軍情透露給同鄉，以使其免禍。

## （二）同鄉關係在政治、軍事行動中的作用

如前所說，同鄉是武力集團的主要成分，政治、軍事行動中，同鄉關係往往起了關鍵作用。西晉末涼州牧張寔，即被劉弘及其同鄉閻沙、趙仰所殺。<sup>124</sup>蘇峻則任用其鄉人許方，使其督將守衛。<sup>125</sup>而宋前廢帝被廢事件，尤可見同

119 《晉書》，卷 117 姚興上，頁 2986-2988。

120 《晉書》，卷 101 劉元海載記，頁 2646-2647。

121 《晉書》，卷 95 陳訓傳，頁 2468。

122 《魏書》，卷 91 劉靈助傳，頁 1959。按劉靈助為燕郡人，盧道謙則為范陽涿人，皆屬幽州。

123 《晉書》，卷 33 孫鑠傳，頁 1009。

124 《晉書》，卷 86 張寔傳，頁 2230。

125 《魏書》，卷 96 司馬衍傳，頁 2098。

鄉關係的作用。當時領軍將軍王玄謨派其典籤包法榮與蔡興宗連絡，法榮與興宗同鄉，興宗透過法榮，勸玄謨舉事廢帝。<sup>126</sup>興宗又勸太尉沈慶之行廢立之事，指出當時入東討賊之陸攸之為慶之同鄉，可以用其器仗，用為前驅，<sup>127</sup>這些建議雖未被王、沈二人所接受，但都可看出同鄉關係在政治事件中的重要性。其後阮佃夫之弒前廢帝成功，正是動用了同鄉關係：<sup>128</sup>

（景元四年）時帝欲南巡，腹心直閣將軍宗越等其夕並聽出外裝束，唯有隊主樊僧整防華林閣，是柳光世鄉人，光世要之，僧整即受命。

此一政變最後成功，柳光世運用同鄉關係策動樊僧整倒戈正是關鍵，可見同鄉關係之作用。

不但在中央之政變中同鄉關係非常重要，在許多軍事場合中同鄉關係也經常被運用。例如西晉末的陳敏之亂，敏（廬江人）據揚州，所用皆江東人士，征東大將軍劉準得到江東名士顧榮、周玘為之內應，始平服之，史載：<sup>129</sup>

敏使弟昶及將軍錢廣次烏江以距之，廣家在長城，玘鄉人也，玘潛使圖昶，廣遣其屬何康昶頰頭視書，康揮刀斬之，吹角為內應。玘、榮又說甘卓，卓遂背敏。（敏）為義兵所斬，

亂事的平息關鍵有二，一是周玘利用同鄉關係策反錢廣（玘義興陽羨人，廣義興長城，兩人雖不同縣，但同郡），一是顧榮以甘卓故鄉長官之關係說服甘卓（甘卓丹陽人，顧榮時為丹陽太守）。陳敏事件中另一值得注意的是陶侃之例，當時劉弘以陶侃為江夏太守以禦陳敏之弟陳恢，就有人向弘進言侃不可用，因為侃與陳敏同郡，又同歲舉吏，「有鄉里之舊」，若有異心，即不可制，不過劉弘並沒有聽從。<sup>130</sup>事實上，用對手之鄉人固有倒戈之虞，也有制敵之便；劉弘利用同鄉以相制之策是成功的。無論如何，這些都說明了當時人對同鄉關係

126 《宋書》，卷 57 蔡興宗傳，頁 1580-1581。

127 《宋書》，卷 57 蔡興宗傳，頁 1579-1580。

128 《宋書》，卷 94 思倖·阮佃夫傳，頁 2312-2313。

129 《晉書》，卷 100 陳敏傳，頁 2617-2618。

130 見《晉書》，卷 66 劉弘傳，頁 1767；同卷 陶侃傳，頁 1769。

非常看重，在軍事行動中尤其是重要考慮。

以同鄉來對付同鄉，常被採用，除上述外，又如魏孝昌年間，房士達的鄉人劉蒼生、劉鈞、房須等作亂，刺史元欣逼士達為將，終於平定了亂事。<sup>131</sup>也有一些並不成功的例子。例如晉元帝時任太山太守的徐龕反叛，王導「以羊鑿是龕州里冠族，必能制之」舉以為征討都督，結果卻遭敗績。<sup>132</sup>有時敵對的同鄉試圖透過鄉情說服對方，卻沒有成功。如宋明帝時晉安王子勛反，其部劉胡屯鵲尾，與沈攸之相持，劉胡同鄉蔡那、佼長生、張敬兒等都在攸之部下，劉胡以書相召，被蔡那等拒絕，胡因邀那等共語，說起往事，蔡那等反勸他歸順，結果雙方都未被對方說服。<sup>133</sup>此例可看出敵對雙方，仍不忘敘鄉誼。

同鄉關係也常用以安撫招降方面。例如宋順帝昇明年間，劉懷珍為豫州刺史，徵為都官尚書，以其子晃代為豫州，有人懷疑他可能不受代，蕭道成就派了軍主房靈民領百騎追送晃，謂靈民：「卿是其鄉里，故遣卿行，非唯衛故，亦以迎新也。」<sup>134</sup>《晉書》卷 81 桓宣傳：<sup>135</sup>

時塢主張平自稱豫州刺史，樊雅自號譙郡太守，各據一城，眾數千人。帝以宣信厚，又與平、雅同州里，轉宣為參軍，使就平、雅。平、雅遣軍主簿隨宣詣丞相府受節度，帝皆加四品將軍，即其所部，使扞禦北方。

桓宣是譙國鉅人，故與張平、樊雅同州里。元帝利用桓宣的同鄉關係以招撫二人。同樣的例子也見於北朝。北魏明帝時絳蜀賊陳雙熾聚於汾曲，詔薛脩義進討，脩義因雙熾為其鄉人，就輕詣壘下，曉以利害，雙熾等遂投降。<sup>136</sup>

### (三) 同鄉間的衝突

同鄉之間自然並不完全是合作，也有衝突，這是人際關係中無可避免的現象。如陳國何劭死，同鄉袁粲往弔，劭子岐辭以疾不見，袁粲深以為恨，他當

131 《魏書》，卷 43 房士達傳，頁 976。

132 《晉書》，卷 81 羊鑿傳，頁 2112-2113。

133 《宋書》，卷 84 鄧琬傳，頁 2138-2139。

134 《南齊書》，卷 27 劉懷珍傳，頁 503。

135 《晉書》，卷 81 桓宣傳，頁 2115。

136 《北齊書》，卷 20 薛脩義傳，頁 275。

時擔任州中正，打算貶低何岐的品次，但在另一同鄉王詮的勸說下才作罷。<sup>137</sup>  
又如西晉末郗鑒沒於（乞活集團）陳午軍中，其邑人張寔先曾求交於鑒，鑒不許，此時來看他：

既而卿鑒，鑒謂寔曰：「相與邦壤，義不及通，何可怙亂至此邪！」寔大慚而退。

可見鄉人若非其類，雖同壤而不通。這些都是士大夫交往過程中的衝突，與門第觀念下士大夫的高自標持，不妄交結有關。在此觀念下，名地卑微、不預士流者，位雖高猶不恥於鄉里，其例甚多。如《南史》卷 49 庾萼傳：<sup>138</sup>

後為荊州別駕，初，梁州人益州刺史鄧元起功勳甚著，名地卑瑣，願名挂士流。時始興忠武王憺為州將，元起位已高，而解巾不先州官，則不為鄉里所悉，元起乞上籍出身州從事，憺命萼用之，萼不從。憺大怒，召萼責之曰：「元起已經我府，卿何為苟惜從事？」萼曰：「府是尊府，州是萼州，宜須品藻。」憺不能折，遂止。

《梁書》卷 53 庾萼傳：<sup>139</sup>

初，萼為西楚望族，早歷顯官，鄉人樂藹有幹用，素與萼不平，互相陵競。藹事齊豫章王嶷，嶷薨，藹仕不得志，自步兵校尉求助戍歸荊州，時萼為州別駕，益忽藹。及高祖踐阼，藹以西朝勳為御史中丞，萼始得會稽行事，既恥之矣；會職事微有譴，高祖以藹其鄉人也，使宣旨誨之，萼大憤，故發病卒。

《南史》卷 49 庾喬傳：<sup>140</sup>

（庾萼之子）喬復仕為荊州別駕，時元帝為荊州刺史，而州人范興話以寒賤仕叨九流，選為州主簿，又皇太子令及之，故元帝勒喬聽興話到職。及屬元

137 《晉書》，卷 33 何劭傳，頁 999。

138 《南史》，卷 49 庾萼傳，頁 1211。

139 《梁書》，卷 53 庾萼傳，頁 767。

140 《南史》，卷 49 庾喬傳，頁 1211-1212。

日，府州朝賀，喬不肯就列，曰：「庾喬忝為端右，不能與小人范興話為雁行。」元帝聞，乃進喬而停興話。興話羞慚還家憤卒。世以喬為不墜家風。

《晉書》卷 70 卞敦傳：<sup>141</sup>

敦字仲仁。父俊，清真有檢識，以名理著稱。其鄉人卻詵恃才陵傲俊兄弟，俊等亦以門盛輕詵，相視如讎。

以上都是門第觀念之下，所引起的同鄉不和。其中如郗氏、庾氏、卞氏之以門第陵人，顯示門第觀念下，同鄉不同階層間存在著很大的鴻溝。而庾萇與樂謁之爭，梁武帝雖運用了同鄉關係，卻更加強了同鄉的不和。

同鄉間的衝突，有時在政治上引起很大的動盪，可以晉時雍州地區士人為例。如北地傅玄，曾推薦同鄉（州里）安定皇甫陶於朝廷，但其後兩人卻不和，以事相爭，皆免官。<sup>142</sup>而較傅玄晚一輩的州人李含之事，則產生更大的影響。<sup>143</sup>李含是隴西狄道人，僑居於始平（屬雍州），州里年少的安定皇甫商自恃豪門，以含寒微，欲與結交，為含所拒，兩人遂有嫌隙。含曾任秦國（在扶風）郎中令，其後司徒選含領始平中正，及秦王薨，含依台儀，葬後即除喪，而同鄉的尚書趙浚，<sup>144</sup>因為含不巴結他，就奏含不應除喪，雍州中正傅祗（傅玄之侄）因以此名義貶含，雖然傅咸（傅玄之子）上書為他說話，仍被退貶為五品。

然而李含與皇甫商、趙浚的糾結不只於此。其後在八王之亂中，李含為河間王顥所信任，而皇甫商則見用於趙王倫。倫敗後，商也投奔河間王顥。李含勸顥說，商曾為趙王信臣，不應常跟他見面，商聞此事，對李含更懷恨。商赴都，兩人就在河間王為商餞行之宴上起了忿爭。後含被徵為翊軍校尉，當時齊王冏當政，商參冏軍事，含心不自安。冏右司馬趙驥是上文提到的趙浚之子（浚已被趙王倫殺死），與含有仇，冏將閱武，含懼驥因兵討之，又再度奔河間王。含因此說服顥檄長沙王令討齊王冏，原來構想是暗中先通知齊，齊必誅長

141 《晉書》，卷 70 卞敦傳，頁 1873。

142 《晉書》，卷 47 傅玄傳，頁 1320。

143 以下李含事，大體見於《晉書》，卷 61 李含傳，不見於本傳者另註。

144 據《晉書》，卷 60 張輔傳，頁 1639，趙浚可能是京兆藍田（亦屬雍州）人。

沙，然後傳檄以加齊罪，則罔可擒，去齊後立成都王。顥接受他的意見表請討罔，沒想到長沙王竟殺了齊王而代之，李含的構想沒成功。含任河南尹，當時皇甫商又被長沙王乂所信用，商兄重為秦州刺史，含既疾商，又與重構隙，河間王顥也怕重來襲，乃使兵圍之，兩方都上表互相指責。商說乂曰：「河間之奏，皆李含所交構也。若不早圖，禍將至矣。且河間前舉，由含之謀。」乂因此殺了李含。

八王之亂的演變原因甚為複雜，但由上述看來，雍州土人的同鄉衝突無疑是重要因素之一，這點前賢似尚未見討論。此一例中，仇結於鄉里，禍延於天下，由於敵對同鄉雙方其後各成為不同軍事集團的謀主，李含與幾個雍州同鄉間的仇隙，竟造成八王之亂後半期的動亂，其影響可謂鉅大。

## 五、結語：同鄉關係的性質

從上文可看出魏晉南北朝時代，同鄉關係是社會網絡中重要的一環，而同鄉之情，在政治社會方面都有其具體影響。然而同鄉之情究竟是什麼，似乎尚可進一步討論。中國傳統觀念中，「情」的背後，總是「倫」，如「父子之情」的背後是「父子之倫」，「倫」對「情」具指導的作用，然二者糾結而不可分。史書簡要，常敘事而略情，「鄉里之情」既已化為實際行動，也許我們可從「鄉里之倫」中得到一些理解。<sup>145</sup>

按中國的五倫之教中，「長幼」一倫，實際涵蓋了同鄉關係。《禮記 祭義》云：「居鄉以齒」，同書哀公問：「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長幼之序不只指兄弟，也指鄉黨。《孟子 告子》載孟季子與公都子的對話：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曰：「敬兄。」「酌則誰先？」曰：「先酌鄉人。」

論親則敬兄，但飲酒序齒，年長的鄉人就居先了。這種「居鄉以齒」的傳統，在中國基層社會中一直存在。鄉人以齒相序，極重輩份，被視為不可廢的人倫。例如《後漢紀》卷 27 獻帝紀：<sup>146</sup>

145 以下部份討論參見拙著前揭，漢魏士人同鄉關係考論。

146 袁宏撰，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頁 770-771。



（許劭）同郡陳仲舉，名重當時，鄉里後進莫不造謁，劭獨不詣，陳（蕃）謂人曰：「長幼之序，不可廢也，許君欲廢之乎？」

可見尚齒始終是鄉里關係中最重要的特色。

我們再回頭看看魏晉南北朝。《晉書》載何機：<sup>147</sup>

性亦矜傲，責鄉里謝鯤等拜，或戒之曰：「禮敬年爵，以德為主，令鯤拜勢，懼傷風俗。」

何機矜傲凌人，自以爵高，不尊重鄉里倫序，受到當時人的批評。又《陳書》卷 16 蔡景歷傳 云：<sup>148</sup>

衡陽獻王昌時為吳興郡，昌年尚少，吳興王之鄉里，父老故人，尊卑有數，高祖恐昌年少，接對乖禮，乃遣景歷輔之。

這段記載，可看出當時人對同鄉倫序之重視。鄉里倫序之重要性，甚至超越了官位，雖帝王亦不得不加尊重。又《世說新語》中卷上 方正篇 云：<sup>149</sup>

夏侯泰初與廣陵陳本善。本與玄在本母前宴飲，本弟騫行還，徑入，至堂戶。泰初因起曰：「可得同，不可得而雜。」（名士傳 曰：「玄以鄉黨貴齒，本不論德位，年長者必為拜。與陳本母前飲，騫來而出，其可得同，不可得而雜者也。」）

按鄉里秩序主要是貴齒而不論德位的，凡長者必拜，夏侯玄與陳本為交，拜陳本母而飲，但本之弟若加入，則既要與玄同樣拜母，又要拜玄，使倫輩紊亂，所以謂之「雜」，可見當時人的觀念。

對同鄉宿德的尊重，如《三國志》卷 3 明帝：

太子舍人張茂以吳、蜀數動，諸將出征，而帝盛興宮室，留意於玩飾，賜與無度，乃上書諫曰：「臣年五十，常恐至死無以報國，是以投軀沒命，冒昧以聞，惟陛下裁察。」書通，上顧左右曰：「張茂恃鄉里故也。」

147 《晉書》，卷 33 何機傳，頁 1000。

148 《陳書》，卷 16 蔡景歷傳，頁 226。

149 《世說新語箋疏》，頁 286-287。

以事付散騎而已。

《晉書 山濤傳》：<sup>150</sup>

咸熙初，時帝以濤鄉閭宿望，命太子拜之。

以帝王、太子之尊，也要遵守鄉里倫序。又《三國志》卷 23 常林傳：<sup>151</sup>

徙光祿勳、太常。晉宣王以林鄉邑耆德，每為之拜。或謂林曰：「司馬公貴重，君宜止之。」林曰：「司馬公自欲敦長幼之敘，為後生之法。貴非吾之所畏，拜非吾之所制也。」言者蹶蹶而退。

類似的例子甚多。如《南史》卷 38 柳世隆傳：<sup>152</sup>

光祿大夫韋祖征州里宿德，世隆雖已貴重，每為之拜。人或勸祖征止之，答曰：「司馬公所為，後生楷法，吾豈能止之哉。」

《梁書》卷 9 曹景宗傳：<sup>153</sup>

景宗為人自恃尚勝，雖公卿無所推揖；惟韋叡年長，且州里勝流，特相敬重，同謙御筵，亦曲躬謙遜，高祖以此嘉之。

王彌入洛，百官多被殺，彌「以（劉）暉鄉里宿望，故免於難」。<sup>154</sup> 晉穆帝時，何充執政，顧眾為領軍，充以眾為州里宿望，每加優遇。<sup>155</sup> 凡此皆可見對鄉里宿望的尊重。

總之，同鄉倫理主要是根據「尚齒」的「長幼之序」而來。在此一觀念下，同鄉的人以輩分，年長者為先輩，同輩者為「時輩」。這種區分如果落實在基層鄉里社會結構中，其意義就會更清楚：以漢代的話來說，就是「父老」層與

150 《晉書》，卷 43 山濤傳，頁 1224。

151 《三國志》，卷 23 常林傳，頁 659-660。

152 《南史》，卷 38 柳世隆傳，頁 985。

153 《梁書》，卷 9 曹景宗傳，頁 181。

154 《晉書》，卷 45 劉暉傳，頁 1283。

155 《晉書》，卷 76 顧眾傳，頁 2017。

「子弟」層。「長幼之序」其實是將同鄉人擬宗族化，彼此關係有如親族。同鄉人具有如此密切的關係，其社會紐帶之強，也就可以理解。

從「倫」的角度，以「尚齒」來理解魏晉南北朝時代的中正制，其強調品人分輩，「長幼順敘」，都得到解釋。不過，「倫」只問當否，「情」自有親疏，上文提及石勒以并州人而攻屠同屬并州的乞活集團，但見到郭敬則止，因為他從小受過他的恩惠，故「情」視情況而定，又非「倫」所能全部涵括。

最後，從公私的角度來看，同鄉關係相對於朝廷、天下，自然是一種「私」的關係，以魏晉南北朝時代選舉用人為例，我們就可以看到「不敢用鄉親一人」與「多用其鄉里」的公、私分界。但是，同鄉關係又具有公的一面，「鄉里之情」普受肯定，政府以之評敘人倫，鄉人得以申其公議。作為人倫關係，不同關係之間可能存在矛盾，但不必然某種一定具有絕對的優勢。上文提及王悅曾對宇文泰說：「侯景之於高歡，始則篤鄉黨之情，末乃定君臣之契」，但景最後是鄉黨與君臣一起拋開，以反亂終。無論如何，鄉里之情揭開了歷史的另一角落，值得我們繼續探索。

## The Community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Ch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Tseng-kuei Liu \*

### Abstract

After the Han Dynasty, the social world of scholars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levels: family, district, province and world (although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essay, district and province are lumped together as “community” (*hsiang-li* 鄉里), thus making for three levels instead of four). In addition to the family, “staying at community” and “taking office” were two important aspects of a scholar’s life. The community, being the ancestral home and positioned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 world, involved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areas and reflects core features of ancient society.

The community relationship during the Ch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is very complicated. On the one hand the concept of regional identity, formed since the Han Dynasty, had not been destroyed by wars but instead was strengthened, as evidenced by the enormous amount of geographic works that were produced. On the other hand, being refugees of wars, scholars therefore treated their new hometowns as their old ones, thus forming the dual regional concept of birthplace and place of immigration.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community concept of that time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aggregation of local traditions and geographical, personal,

**Keywords:** Ch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community relationship, regional identity, seniority and ranking

---

\* Tseng-kuei Liu is a research fellow at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and cultural identification are flip sides of the community relationship. This essay also focuses on how the community network worked in relation to the integration of military force, the system of recruitment and assessment, the exchange of assistance between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 political-military operations, and the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s arising from public and private relations (e.g. recruitments and political disputes).

From the above, the community relationship is seen as being a significant phenomenon both in the politics and society of the Chin,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It was in fact essentially an extension of family relationships reflecting the concept of seniority in the “five human relationships” of Confucianism. The seniority and ranking in the same community were recognized similar to those in families. This extension of private relationships into the public realm ended up causing many complications and seriously influencing the course of history for many crucial events.